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函檔號 Our Ref.: CMAB C1/30/5/4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3/10-11

電話 Tel: 2810 2908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傳真號碼：2901 1297
(共 3 頁)

張先生：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閣下於5月25日就標題所述事宜致函本局。本局回應如下：

- (a) 擬議的《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5(2)條規定，根據該條例第22(1)(c)條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的人，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判決作出當日後七個工作日內，就該申請提交動議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該七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三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

我們於6月4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將上訴期限由七個工作日延長至14個工作日。有關安排給予上訴人足夠時間就擬申請上訴一事於該期限內，給予對方三日通知。

- (b) 若現任議員被原訟法庭裁定並非妥為選出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根據擬議的第70A條及第72(1A)條，該人繼續是議員。

提出上述擬議條文的考慮是我們必須等待終審法院的最終裁決該位議員是否妥為選出。不過，若相關議員一旦撤銷上訴，則應以原訟法庭的裁決為準，因此，上訴議員在撤銷上訴之日，不再是議員。

《立法會條例》第 70 條規定，除選舉主任外，答辯人一旦退出選舉的法律程序，可以由他人代入。如果答辯人不打算反對選舉呈請，任何有資格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均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代入為答辯人，反對該選舉呈請。

我們注意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並無類似《立法會條例》第 70 條的規定，並無提供選舉呈請程序中退出及代入機制。在制訂就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而提出的選舉呈請的越級上訴機制時，我們參考了上述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越級上訴機制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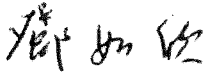
由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設的越級上訴機制並無類似規定，我們認為不適宜在上訴階段加入代入機制。

- (c) 《立法會條例》第 43(1)條規定就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每張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該選區的每名選民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寄出一封信件。第 43(2)條規定就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該功能界別的每名選民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寄出一封信件。擬議的第 43(4A)(4B)及(4C)條規定該信內可載有(a)一張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及一張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的資料或(b)一位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及該功能界別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擬議的第 43(4D)條說明載有第(4A)、(4B)或(4C)條所述的任何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資料的信件，就第 43(1)及 43(2)條而言，不得視為由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寄出的信件。例如一張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寄出而載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資料的信件，只會視為由該地方選區候選

人名單寄出的信件。這確保一張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一張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及一位勞工界功能界別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寄出一封信件，而不違反《立法會條例》第 43(1)及第 43(2)條，儘管有關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的資料已被載列於另一名候選人根據擬議的 43(4A)、(4B)或(4C)條免付郵資寄出的信件內。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鄧如欣  代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副本送：法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2509 9055)